

## 台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一樓文康活動場地申請使用同意書

1. 為營造本院人文藝術氣息，提供中正樓大廳作為文康活動演出使用。
2. 本場地以提供政府機關及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團體、各級學校或個人舉辦具文化藝術、社會意義之活動為限。使用單位/個人應於預定演出前一個月前(最早限半年以內)，向本院管理單位「社會工作室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申請同意書、活動企劃書(內含活動流程表、演出人員)及過去演出證明資料，政府核准立案之登記證或營利執照影本，如演出者為個人需附個人身份證影本，送交本院審查同意後始可演出。
3. 申請案經本院同意後，有關活動事項，應在申請核准之區域內進行，各項活動需兼顧現場人員安全，並不得涉及政治、商業、違背善良風俗等行為。現場演出內容如與提出申請不同時，本院得立即制止該活動進行。又遇本院有關任務需求，必須收回場地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並放棄任何賠償請求。
4. 凡違背政府法令或具有商業性廣告、促銷、販售等以商業利益為宗旨之活動不予借用。
5. 申請單位如欲使用本院大廳鋼琴，需特別提出申請，彈奏者需檢附過去曾於公開場所之演出證明(如照片、文件)，供本院審核。演出過程如造成本院鋼琴損壞，演出單位及演出者需共同負責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，含費用補償。
6. 借用單位如需張貼公告或懸掛宣傳標語(幟)者，應經本院同意，並依指定地點張貼、懸掛，否則予以拆除。
7. 借用單位對於本院各項公共設施應妥為維護，並嚴禁在地面噴畫標誌、打釘、打樁，若有損毀公物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。
8. 借用本院中正樓大廳之單位，如無法依申請日期使用，應於1週前來函聲明放棄，原借用場地交回本院處理，不得私自轉讓。
9. 借用單位及演出人員於辦理活動期間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將立即制止繼續使用本院場地。
  - (1) 活動內容與申請不符者。
  - (2) 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 - (3)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規定者。

